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416号

西南大学关于2019年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2019年收费项目及标准已经学校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校收费项目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各类收费项目及标准均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和重庆市发改委、教委、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重庆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附件1）。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执行《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的相关规定（附件1、附件2）。

四、本通知印发后，各有关单位新增收费项目和变更收费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和批准后才能收费。

特此通知

附件：1.西南大学2019年收费项目及标准明细表

2.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7月11日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